清丰县环卫设备设施更新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清采公开-2026-14

采 购 人：清丰县市政园林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中益伟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0
附件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清丰县环卫设备设施更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清丰县环卫设备设施更新项目

二、采购编号：清采公开-2026-14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7232000元（其中A包：10100000元;B包：14822000元;C包：12310000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A包：大型洗扫车、240L铁制垃圾桶；B包：中转站对接垃圾车8吨勾臂车、8吨压缩式转运车、12立方垃圾压缩箱、分体垃圾压缩箱单机位、分体垃圾压缩箱双机位；C包：5吨自装卸式垃圾车（燃油、纯电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资金来源：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县财政资金；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4.供货期限：45日历天/包；

5.供货地点：清丰县市政园林中心

6.质保期：1年；

7.标包划分：本项目共三个包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到期；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分包。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属于工业，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濮财购〔2023〕1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使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5.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售价：0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2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

，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注：使用IE11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5.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6.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清丰县市政园林中心

地址：清丰县朝阳路232号

联系人：李保松

联系方式：13323938572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益伟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B座12层1235

联系人：安克娜

联系方式：15670168099

3.监督单位：清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东段

联系电话：0393-7213676

发布人：河南中益伟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年11月20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参数注明提供证明材料）

A包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大型洗扫车	4辆	核心产品
2	240L铁制垃圾桶	3000组	一组四个
注：投标报价应包含车价、车辆购置税、车辆首年保险费、车辆上牌费及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达到合法合规上路使用条件。			

二、设备参数

大型洗扫车（4辆）（核心产品）

一、整车参数

1.车辆尺寸≤9200×2530×3300mm

2.最大总质量≥18000kg

3.整备质量≥11100kg

4.额定质量≥4850kg

5.接近角/离去角≥13/11°

6.前悬/后悬≥1270/2050

7.后轴轴荷≥11000

8.燃料种类：磷酸铁锂（或优于其性能）

9.电池电量≥255kWh

10.最大洗扫宽度≥3.5m

11.清水箱容积≥8.5m³

12.垃圾箱容积(m³)≥6m³

注：1-6项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页作为佐证资料

二、其他要求

1、采用“中置两盘扫+中置V型喷水架+中置双吸口宽吸嘴结构”布置形式。宽吸嘴采用气缸/油缸控制升降，滚轮采用聚氨酯/橡胶材质。

2、左右扫盘具有避障保护及复位功能、左右高压侧喷杆具有双向自动避障保护及复位功能。清扫装置摆动和升降采用控制元件进行控制。

3、底盘电机、动力电池及电控系统质保期不少于6年,底盘采用的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达到 IP67;

4、每台车辆配套配置1台充电桩，充电桩额定输出功率不低于120kW，含设备、辅材、安装调试。

240L铁制垃圾桶（3000组，一组四个）技术参数

▲1、外形规格尺寸：≥L735mm×W570mm×H1100mm

▲2、总重量：≥29.5kg

▲3、容积：≥240L

4、桶体：采用厚度为≥1.5mm 国标镀锌钢板；采用模具冲压成型，桶身四个面设有8条竖向加强筋，桶身四角每个角设有横向加强筋 10 条，桶体正面下方设有网状加强筋,增加桶体使用强度，及寿命，防止挂桶时桶体变形，网状加强筋尺寸≥280mm×280mm×280mm。勾臂挂车处（桶口沿边内侧）设置厚度≥2.0mm的加强板。

5、底板：采用≥1.5mm厚的优质镀锌钢板制作；桶底采用不破坏原有镀锌板的封口工艺(整体卷边工艺），外观美观漂亮;

6、桶沿：采用≥1.5mm的镀锌钢板由磨具压制一次成型。

7、桶盖：采用1.0mm厚的优质镀锌钢板经模具一次性压制成型，口边内卷边处理，尺寸≥530mmX610mm，加装铁把手;

▲8、轮轴：需采用实心轴,轮轴经过镀锌处理，抗氧化耐腐蚀和防锈;

9、轮子：直径≥200mm，内圈铁芯，外圈聚氨酯材质耐用。

▲10、外观：颜色可定制，垃圾桶表面采用全自动静电粉末喷涂技术，标识内容可定制丝网印刷版。

B包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中转站对接垃圾车8吨勾臂车	3辆	核心产品
2	8吨压缩式转运车	4辆	
3	12立方垃圾压缩箱	4套	
4	分体垃圾压缩箱单机位	3套	
5	分体垃圾压缩箱双机位	3套	
注：投标报价应包含车价、车辆购置税、车辆首年保险费、车辆上牌费及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达到合法合规上路使用条件。			

二、设备参数

中转站对接垃圾车8吨勾臂车（3辆）（核心产品）

一、整车参数

1.车辆尺寸≥7300×2510×2900mmmm

2.最大总质量≤18000kg

3.整备质量≥8500kg

4.额定质量≥8200kg

5.接近角/离去角≥13/10°

6.前悬/后悬≥1450/1300mm

7.燃料种类：磷酸铁锂（或优于其性能）

8.电池电量≥210kWh

9.续驶里程≥300km

10.底盘驱动电机额定/峰值功率≥110/180kW

11.提升能力(t)≥14

12.钩心高度（mm）：1570（±15）；钩轮距（mm）：4190（±20）；后滚轮进入宽度（mm）：1070（±10）；倾卸角(°)≥50

13.上厢时间（s）　≤60，卸厢时间（s）≤60

14.液压系统最大压力（MPa）≥28

注：1-6项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页作为佐证资料

二、其他要求

1.功能要求：集垃圾收集、运输及自卸功能为一体，采用整装整卸的作业方式，能够实现车厢分离，一车可匹配多厢，提高车辆与设备的利用率。

2.操作要求：无线遥控器+驾驶室操作面板双操作系统，用户既可在驾驶室内操作，也可下车操作，提升可靠性、操控舒适性和安全性。

3.安全要求：配备安全棒装置，在翻转架举起时，撑起安全棒，确保维修人员安全。配置声音警示装置，在拉臂上装作业时发出声音报警，提醒作业区域人员，确保人员安全。

4.拉臂架需采用高强板焊接，具有自重轻、结构紧凑、安全可靠的特点；在举升臂内部设有调节结构，可直接通过内六角扳手对滑移臂进行左右调节。

5.主油缸需采用平衡阀控制，防止因液压管路漏油导致的安全事故的发生。

6.开关阀为比例控制系统，解决拉臂钩作业过程中对钩效率低，厢体下放无缓冲的问题，使钩手在对钩环的时候可以微动操作，提高动作准确性和细腻度，方便操作者快速挂入钩环。

7.在油缸运行到末端时可比例调速，实现上厢和落厢时的末端缓冲，减少因速度过快造成的结构件冲击和噪音。

8、底盘电机、动力电池及电控系统质保期不少于6年,底盘采用的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达到 IP67；

9、每台车辆配套配置1台充电桩，充电桩额定输出功率不低于120kW，含设备、辅材、安装调试。

8吨压缩式转运车（4辆）

一、整车参数

▲1.车辆尺寸≥8900×2520×3100mm

2.最大总质量≤18000kg

▲3.整备质量≥11000kg

▲4.额定质量≥6300kg

5.接近角/离去角≥12/11°

6.前悬/后悬≥1400/2400mm

▲7.燃料种类：磷酸铁锂（或优于其性能）

8.电池电量≥260kWh

11.垃圾箱容积≥15m³，污水箱容积≥400L

12.压缩循环时间≤15s，卸料循环时间≤55s

注：1-6项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页作为佐证资料

二、其他要求

▲1.功能要求：配置双联齿轮泵，车辆可应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具有120/240升垃圾桶挂桶装载、压缩作业、填料器举升二次清料、推挤卸料等多种作业模式。

▲2.推板滑轨结构须为两侧对称槽型轨道，底板无变形，运动平稳；滑板导向须采用滑块结构，使用寿命长。

▲3.智能化要求：须设有车尾控制盒、驾驶室按键板，具有状态警示、错误操作提示功能；具有自动油门加速、自动后门等配置。

▲4.安全性要求：刮板、滑板油缸须内置；须设有装填器急停按钮、自动动作停止按钮、填料器防降开关、安全棒等多道安全保护装置。

5、底盘电机、动力电池及电控系统质保期不少于 6年,底盘采用的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达到 IP67；

▲6、每台车辆配套配置1台充电桩，充电桩额定输出功率不低于120kW，含设备、辅材、安装调试。

12立方垃圾压缩箱（4套）

▲1、压缩力(kN)：≥360

▲2、长×宽×高(mm)：≥5300×2500×2400

▲3、钩耳中央高度（mm）：1570+5

▲4、箱体导轨外侧宽度（mm）：1060±10

5、压缩循环时间(S)：≤60

▲6、总容积(M^3)：≥12

7、翻转架（斗）循环时间(S)：≤45

▲8、翻转斗容积(m3)：≥4

▲9、压缩腔投料口尺寸(mm)：≥1500×2450

▲10、压缩腔壁厚≥8mm,压缩推头侧板≥8mm，压缩腔底板≥8mm，上述三处为关键零部件，需采用低合金高强度钢板。

▲11、压缩腔要求：压缩腔侧板、底板，推头为关键零件，屈服强度≥355Mpa；

压缩腔底板、推头底板采用整体板材设计，免维护。

分体垃圾压缩箱单机位（3 套）

1、垃圾压缩设备参数及性能要求

1、系统组成：垃圾压缩成套设备包括垃圾压缩主机、压缩推头、料斗、防尘罩、推拉锁箱机构、闸门提升机构、液压动力系统和电气控制系统。

2、压缩腔与推头之间采用无导轨设计，两者之间的间隙很小，推头在往返压缩过程中，不会将垃圾带入压缩腔后面；

▲3、底部有污水收集排放装置，该装置内置抽拉式滤网，可有效过滤较大颗粒杂质，降低污水管堵塞风险，以定向收集挤压出来的垃圾渗滤液，通过污水沟定向排放到污水收集池；

▲4、压缩机的机箱和推头等关键零部件采用NM400或优于的高强度、耐磨、耐腐蚀钢板，底板厚度≥12mm，侧板厚度≥8mm，表面硬度≥400HBW；抗拉强度≥1000MPa；屈服强度≥1000Mpa；

▲5、压缩腔容积：≥1.5m^3

▲6、压缩机最大压缩力：≥550kN.

▲7、压缩推头截面（宽×高）：1400×655（mm）±50mm

▲8、设备功率：≥11kw

2、垃圾转运箱参数及性能要求

▲1、转运箱容积（㎥）：≥14

▲2、采用框架结构，箱体及后门采用不低于Q345材质的钢板，其主要材质的屈服极限345N/mm2；箱体前板、底板、顶板、侧板厚度≥4mm。

▲3、钩环中心高度(mm)：1570±10

▲4、整备质量（t）：≤4.5

分体垃圾压缩箱双机位（3套）

1、垃圾压缩设备参数及性能要求

1.系统组成：垃圾压缩成套设备包括垃圾压缩主机、压缩推头、料斗、防尘罩、推拉锁箱机构、闸门提升机构、移箱机构、液压动力系统和电气控制系统。

▲2.压缩腔及推头板材厚度：高强度耐磨、耐腐蚀钢板，采用NM400或优于以上材质。

▲3.推拉箱机构：采用油缸驱动，推拉机构前后运动过程中实现推箱拉箱；推拉机构直接作用在箱体上，中间无任何辅助机构，实现机箱对接与分离。

▲4.压缩腔容积：≥2.0㎥

▲5.卸料平台高度：1800MM ±100MM（具体根据现场情况核定）。

6.功率：≥11kw。

▲7.设备功能：控制系统采用PLC控制技术，采用触摸屏+安钮控制完成 ；实际单机处理能力每小时≥20吨，具有：垃圾压满后指示功能；紧急事件时急停功能；压缩推头处于任意位置的强退功能；故障警示功能；控制系统应具有完善的自锁互锁功能。

▲8.移箱机构：双平台串联式，同时满足放置两只转运箱；整体材质：采用优质碳素结构钢，经热处理后，与导轨底板焊接，耐磨性能好。

2、垃圾转运箱参数及性能要求

▲1.垃圾箱容积≥22㎥，每套配套垃圾箱2个

2.箱体采用Q355B型高强度低合金钢板制作，侧板厚度≥4mm，底板厚度≥5mm。

▲3.钩心高度(与钩心高度1570±15的钩臂车配套)，与原有垃圾转运车匹配

4.垃圾箱后门采用优质密封胶条，确保后门的密封性能。箱体设置污水收集装置，配备箱体排污口。

C包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5吨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	10辆	核心产品
2	5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21辆	
注：投标报价应包含车价、车辆购置税、车辆首年保险费、车辆上牌费及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达到合法合规上路使用条件。			

二、设备参数

5吨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10辆）（核心产品）

一、整车参数

1.**产品公告名称：**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

2.外形尺寸：≥5990×2200×2650mm

3.最大总质量：≥9000kg

4.整备质量：≥4500kg

5.额定质量：≥2850kg

6.接近角/离去角：≥17/15°

7.前悬/后悬：≤1200/1500mm

8.燃料种类：磷酸铁锂（或优于其性能）

9.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120kW

10电池电量：≥80kWh

11.垃圾箱容积：≥7m³

注：1-6项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页作为佐证资料

二、其他要求

1.上料方式需采用侧挂桶式，可挂120L和240L环卫垃圾桶完成机械化垃圾收集作业,适应城镇、乡村狭窄道路作业；垃圾箱内部需配有推铲或推板，推铲或推板可在液压油缸驱动作用下沿垃圾箱内部轨道运动，完成垃圾压缩减容和卸料作业，垃圾压缩密度高并且垃圾卸料方便；垃圾箱需采购电泳底漆，耐腐蚀能力强；垃圾箱尾部需装有后门，后门的开启和关闭需采用液压油缸控制，后门在关闭时，密封条与垃圾箱尾部端面贴合锁紧。

2、底盘电机、动力电池及电控系统质保期不少于6年,底盘采用的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达到IP67；

3、每2台车辆配套配置1台双枪充电桩，充电桩额定输出功率不低于120kW，含设备、辅材、安装调试。

5吨自装卸式垃圾车（21辆）

一、整车参数

▲1.产品公告名称：自装卸式垃圾车

▲2.车辆尺寸：≥6100×2250×2700mm

3.最大总质量：≥7300kg

▲4.整备质量：≥4900kg

▲5.额定质量：≥2300kg

6.接近角/离去角：≥22/11°

7.前悬/后悬：≤1130/1860mm

▲8.燃料种类：柴油

9.发动机功率：≥116kW

10.垃圾箱容积：≥7.5m³

注：1-6项需提供国家工信部公告证明页作为佐证资料

二、其他要求

▲1.上料方式需采用侧挂桶式，可挂120L和240L环卫垃圾桶完成机械化垃圾收集作业,适应城镇、乡村狭窄道路作业；垃圾箱内部需配有推铲或推板，推铲或推板可在液压油缸驱动作用下沿垃圾箱内部轨道运动，完成垃圾压缩减容和卸料作业，垃圾压缩密度高并且垃圾卸料方便；垃圾箱需采购电泳底漆，耐腐蚀能力强；垃圾箱尾部需装有后门，后门的开启和关闭需采用液压油缸控制，后门在关闭时，密封条与垃圾箱尾部端面贴合锁紧。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清丰县市政园林中心 地址：清丰县朝阳路232号 联系人：李保松 联系方式：13323938572
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益伟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B座12层1235 联系人：安克娜 联系方式：15670168099
3	项目名称	清丰县环卫设备设施更新项目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5	资金来源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县财政资金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7	供货期限	45日历天/包
8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到期
9	付款方式	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
10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2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5	分包	本合同主要工作内容不允许分包。 确需分包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须经发包人同意。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17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15天前，以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18	偏离	允许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0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24	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投标报价应包含车价、车辆购置税、车辆首年保险费、车辆上牌费及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达到合法合规上路使用条件。
25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形式
2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2.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 3.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2.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28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1.网上解密的，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按时解密。 2.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29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公告
32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人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8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39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40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1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42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 项至第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 项至第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2.2“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中益伟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4“买方”系指采购人，“卖方”系指中标人。

2.5“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项目概况

3.1供货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3.2采购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3.3标包划分：详见招标公告。

3.4资金来源：详见招标公告。

3.5供货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3.6质量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合格的服务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6.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

7.投标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9.地点、供货期

9.1供货（建设）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9.2供货期：详见招标公告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10.1.1招标公告

10.1.2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10.1.3供应商须知

10.1.4评标方法

10.2第二部分：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10.2.1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0.2.2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0.2.3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0.3供应商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1.2招标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1.3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1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供应商（投标人）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和《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分项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部分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9）其他资料

（10）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4.投标报价

14.1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预算价。

14.2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产品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

、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等，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4.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4.4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濮财购〔2023〕1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的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使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15.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五、开标

18.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1、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时进行网上解密。

18.2、解密完成后，供应商自行查看唱标内容，对其结果有异议的在唱标期间通过交易平台提出，否则视同确认认可。

18.3、开标会结束后转入评标程序，评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评标、定标

19.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业主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方

面的专家5人组成，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0.评标原则

20.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0.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

20.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 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1.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1.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1.3.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印章；

21.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1.3.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1.3.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 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21.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评标（审）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3.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4.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按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5.定标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七、授予合同

26.中标通知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28.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八、其他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30.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1.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颁发》要求执行）。

3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

一、资格性评审

资格性评审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二、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初步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上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标包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中的核心产品及▲主要技术参数
		供货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A包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价格扣除	按本章第2.2项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不享受价格折扣的按照投标报价进行评审。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称为评标价。
	投标报价（30分）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为保障服务质量及投标人能够诚信履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评分标准（25分）	业绩（4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提供一份类似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4分。须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资料不全不得分。 注：提供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均可。
	认证证书（3分）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证书在使用有效期内并提供国家认监委官方平台查询截图。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18分）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8分。 2、核心产品及标▲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非标▲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6分（共5项）。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技术评分标准（45分）	产品供货方案（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的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运输和保障措施；及时交货保证措施；应急措施。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10分）	针对此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的安装调试阶段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前期工作；安装调试人员配备；安装调试具体措施；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安全保障措施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

		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8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检测与验收措施；质量追溯与改进；备件供应承诺。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9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及培训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课时安排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5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75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体系;②服务内容；③故障维修解决方案；④响应时间；⑤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售后服务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内所附证件、技术支持资料、图片、示意图等均应清晰可辨，以便评委评审，供应商应承担证件模糊导致的不利责任。		

B包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价格扣除	按本章第2.2项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不享受价格折扣的按照投标报价进行评审。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称为评标价。
	投标报价（30分）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为保障服务质量及投标人能够诚信履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评分标准（25分）	业绩（4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提供一份类似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4分。须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资料不全不得分。 注：提供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均可。
	认证证书（3分）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证书在使用有效期内并提供国家认监委官方平台查询截图。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18分）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8分。 2、核心产品及标▲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非标▲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2分（共15项）。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技术评分标准（45分）	产品供货方案（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的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运输和保障措施；及时交货保证措施；应急措施。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10分）	针对此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的安装调试阶段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前期工作；安装调试人员配备；安装调试具体措施；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安全保障措施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

		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8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检测与验收措施；质量追溯与改进；备件供应承诺。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9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及培训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课时安排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5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75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体系;②服务内容；③故障维修解决方案；④响应时间；⑤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售后服务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内所附证件、技术支持资料、图片、示意图等均应清晰可辨，以便评委评审，投标供应商应承担证件模糊等导致的不利责任。		

C包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价格扣除	按本章第2.2项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不享受价格折扣的按照投标报价进行评审。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称为评标价。
	投标报价（30分）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为保障服务质量及投标人能够诚信履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评分标准（25分）	业绩（4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提供一份类似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4分。须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资料不全不得分。 注：提供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均可。
	体系认证（3分）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 注：证书在使用有效期内并提供国家认监委官方平台查询截图。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18分）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8分。 2、核心产品及标▲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非标▲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6分（共5项）。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技术评分标准（45分）	产品供货方案（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的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运输和保障措施；及时交货保证措施；应急措施。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10分）	针对此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的安装调试阶段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前期工作；安装调试人员配备；安装调试具体措施；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安全保障措施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

		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8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 检测与验收措施；质量追溯与改进；备件供应承诺。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9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及培训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课时安排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5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75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体系;②服务内容；③故障维修解决方案；④响应时间；⑤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售后服务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内所附证件、技术支持资料、图片、示意图等均应清晰可辨，以便评委评审，投标供应商应承担证件模糊等导致的不利责任。		

三、详细评审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价格扣除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号）文件规定：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二）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3.评标程序

3.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1.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3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对投标文件评价

3.5.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5.4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 项至第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 项至第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3.6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3.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6.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

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目录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分项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部分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9）其他资料
（10）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包名称）_____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分项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部分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9）其他资料

（10）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1.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元
采购内容	
供货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四、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数量	单价	总价
	……					
总报价						
备注（供应商可添加更多的增值服务）						

填表说明：

1.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差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证明资料
产品要求（主要技术参数及主要性能要求）				所在页码
				所在页码
	.....			所在页码
其他				

填表说明：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偏离程度 ”一栏根据“技术偏差表 ”与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程度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证明资料 ”一栏须标注出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备注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六、技术部分

根据评分办法中技术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详细编写，格式自拟。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我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___元） 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___元）的比例为___%。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 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仅限参考，具体以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__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table>
<tr><td colspan="2">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td><td colspan="2">乙方（供应商）</td></tr>
<tr><td>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td><td></td><td>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td><td rowspan="2"></td><td>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td><td></td></tr>
<tr><td>拥有者性别</td><td></td></tr>
</table>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 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 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 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 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条款（★类品目）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强制采购范围，依据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文件要求：

①投标人所投该类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信息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结果查询平台核验有效。

②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证书信息与所投产品不符的，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无效响应处理。

③采购人不接受非认证产品的替代方案，不允许采购清单外未认证产品。

2.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条款

①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类、《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依据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文件要求：

②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提供有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享受优先采购及评审优惠。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 项至第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 项至第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及（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